

股票代碼：2375

**TEAPO**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 弄 2 號 1 樓 會議室

## 目錄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8
討論事項 .....	10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10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	11
附錄二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 .....	25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31
附錄四 公司章程 .....	36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44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45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 弄 2 號 1 樓 會議室。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暨辦理股份註銷情形報告。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核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調整資本結構案，提請 決議。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全球經濟僅美國經濟呈現穩定復甦、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房地產市場降溫影響使景氣成長趨緩，整體而言全球經濟與景氣仍籠罩在不確定因素，然而智寶公司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仍有不錯的表現，智寶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嚴格管控費用、擲節開支、持續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共同締造集團的新未來。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6.32 億元，相較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7.51 億元，減少約 6.80%；一〇三年度合併淨利新台幣 1.23 億，較一〇二年度合併淨利新台幣 5.93 億，減少約 79.26%；主要原因為一〇二年度認列蘇州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約新台幣 5.4 億所導致，一〇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NTD/K/%)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054,626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40,198)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33,831)
資產報酬率	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9%
純益率%	7.52%
每股盈餘(元)	1.0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低阻抗長壽命液態電容。
2. 低阻抗高紋波長壽命液態電容。
3. 小型化牛角型液態電容。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導入本地原物料，降低對進口原料的依存度，以管控成本和交期；掌握關鍵技術及傳承，增加高階產品的研究發展能力。
2. 持續加強存貨、應收帳款之管理，持續強化現金流入。
3. 進行人力精實並在各層級培養精兵，提升組織效能。
4. 落實績效管理。

(二)產銷政策：

1. 將公司之行銷策略考量延伸至客戶端之市場及產品線，多方蒐集產業上中下游、競爭對手、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提供經營層級做出正確之決策及研發方略。
2. 減少低毛利產品接單，並致力增加高毛利產品接單，擴大大尺寸產量，以因應能源產業對大容量高電壓規格需求。
3. 運用良善的製程管理，建立各製程信賴度檢測項目及標準之作業流程，落實樣品轉量產之可行性審核辦法，以降低量產風險，減低量產之報廢率及提昇準時足量之交貨率。
4. 全面考量原物料採購之價格、良率、單耗成本，取得較佳之單位成本及交貨品質。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對車載市場的產品應用。
2. LED 中高壓長壽命液態電容。
3. 耐高溫低阻抗長壽命液態電容開發。
4. 125 度 2000H 導針型固態電容。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景氣瞬息萬變，本公司也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升級，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本公司將持續產品改良研發及積極取得各大廠之認證，以備隨時迎接未來成長的契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加強長壽命、小型化、低漏電，高使用溫度產品的開發，以增加因環境保護意識高漲而需求倍增的能源產業的市場，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上市。節能減排及自動化生產，掌握產品競爭優勢，提升獲利貢獻，增加股東權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憑藉優秀經營團隊的專業與經營能力及凝聚全體同仁奮力衝刺的共識，以達成公司超越成長的願景，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俊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張俊成' (Zhang Junche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暨辦理股份註銷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項 目	說 明
<b>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b>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08/07
買回股份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917,398,908 元
預計買回期間	103/08/08~103/10/07
預計買回數量	7,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9.7 ~ 20.65 元
<b>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b>	
買回期間	103/09/25~103/09/25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 股
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5,092,170 元
累積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400,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2.73 元
累積持有自己公司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2%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因股價波動及限時、限價、限量掛單買進，致部分買單未能搓合成交
現金減資 30%，銷除股份	120,000 股
<b>已辦理註銷庫藏股股數</b>	經 104 年 03 月 13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280,000 股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 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30 頁，附錄二。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24頁，附錄一)，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至第4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4,151,918 元，扣除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03,053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4,048,865 元，加計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22,760,528 元，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2,276,053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04,533,34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07,998,348 元(每股配發 1.1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6,534,992 元
  2. 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4,810,000 元(4.35%)，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314,534 元(3%)，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帳載估列員工紅利新台幣 5,88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314,534 元，與擬配發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1,070,000 元，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四年度損益。
  4. 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5. 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註銷或增資發行新股等情形，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6. 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794,151,918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03,0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4,048,865
103年度淨利	122,760,5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276,0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4,533,3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1.14元)	(107,998,3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96,534,99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810,000	4.35%
配發董監事酬勞	3,314,534	3.00%



負責人：翁啟勝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核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 16 條，因應設立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2. 修正公司章程第 27 條關於盈餘分配、股利政策之相關規定。
3. 配合經濟部頒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代碼及對應之公司營業項目。
4.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5 頁，附錄三。

決議：

###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調整資本結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2. 現金減資額：現金減資額訂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銷除股份 30,000,000 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94,735,393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 31.66715105%，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3. 銷除股份：依前項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316.6715105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683.3284895 股)總計銷除股份 30,000,000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1)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2)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最低資本額，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智寶電子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9,525	36	\$ 287,4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472,527	18	1,363,474	4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809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90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99,524	19	492,78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9,326	1	14,9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0	-	8,0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	-	2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14,563	8	260,412	9
1410	預付款項	11,995	1	15,0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391	-	59,47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7,239</u>	<u>89</u>	<u>2,501,558</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9,310	2	44,1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216,743	8	218,183	8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10,320	-	12,5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71	-	8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2,703	1	7,3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9,347</u>	<u>11</u>	<u>283,075</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06,586</u>	<u>100</u>	<u>\$ 2,784,6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4,840	4	\$ -	-
2170	應付帳款	259,729	10	309,15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169,642	6	182,22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086	-	7,17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5,240	3	36,4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9	-	1,3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4,846</u>	<u>23</u>	<u>536,35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44	-	8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4,701	-	4,8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45</u>	<u>-</u>	<u>5,69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09,891</u>	<u>23</u>	<u>542,051</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50,154	37	1,357,363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19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809	35	867,045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76,128</u>	<u>37</u>	<u>867,045</u>	<u>3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04	3	18,174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399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4,305</u>	<u>3</u>	<u>18,174</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3,892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996,695</u>	<u>77</u>	<u>2,242,582</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06,586</u>	<u>100</u>	<u>\$ 2,784,6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632,311	100	\$ 1,750,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u>1,356,688</u>	<u>83</u>	<u>1,472,02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75,623</u>	<u>17</u>	<u>278,71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4,212	4	72,311	4
6200	管理費用	127,503	8	193,3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00</u>	<u>-</u>	<u>2,8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315</u>	<u>12</u>	<u>268,55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308</u>	<u>5</u>	<u>10,16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5,902	1	82,49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六）	68,922	4	536,994	3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六）	<u>( 5,111)</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713</u>	<u>5</u>	<u>619,492</u>	<u>35</u>
7900	稅前淨利	161,021	10	629,657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8,261</u>	<u>2</u>	<u>36,47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2,760</u>	<u>8</u>	<u>593,185</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七)			
	\$ 63,530	4	\$ 78,931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附註四)			
	( 7,399)	(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六)			
	( 103)	-	2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u>56,028</u>	<u>3</u>	<u>79,22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78,788</u>	<u>11</u>	<u>\$ 672,408</u>	<u>3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00</u>		<u>\$ 4.37</u>	
9850	稀 釋			
	<u>\$ 1.00</u>		<u>\$ 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  
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A1	192,296	\$ 1,922,960	\$ -	(\$ 292,029)	(\$ 60,757)	\$ -	\$ -	\$ 1,570,174
F1	( 56,560)	( 565,597)	-	565,597	-	-	-	-
D1	-	-	-	593,185	-	-	-	593,185
D3	-	-	-	292	78,931	-	-	79,223
Z1	135,736	1,357,363	-	867,045	18,174	-	-	2,242,582
B1	-	-	59,319	( 59,319)	-	-	-	-
B5	-	-	-	( 13,574)	-	-	-	( 13,574)
D1	-	-	-	122,760	-	-	-	122,760
D3	-	-	-	( 103)	63,530	( 7,399)	-	56,028
E3	( 40,721)	( 407,209)	-	-	-	-	1,200	( 406,009)
L1	-	-	-	-	-	-	( 5,092)	( 5,092)
Z1	95,015	\$ 950,154	\$ 59,319	\$ 916,809	\$ 81,704	(\$ 7,399)	(\$ 3,892)	\$ 1,996,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021	\$ 629,6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38	48,871
A20200	攤銷費用	4,738	4,95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936)	( 1,46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92,117)	( 24,853)
A20900	財務成本	5,111	-
A21200	利息收入	( 6,238)	( 77,079)
A21300	股利收入	( 9,664)	( 4,6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94	( 631,914)
A23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回 轉利益	-	( 2,08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9,9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5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31,0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83,064	( 1,164,116)
A31130	應收票據	( 3,870)	( 43)
A31150	應收帳款	2,152	34,7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398)	2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9	7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 21)
A31200	存 貨	38,656	12,790
A31230	預付款項	3,068	15,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3	9,418
A32150	應付帳款	( 49,423)	12,0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309)	74,9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90)	7,1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1)	( 4,5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6)	(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6,396	( 961,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81	72,3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64	4,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5)	( 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4,626</u>	<u>( 885,1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208)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4,873	15,165
B025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	( 48,24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55,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63)	( 117,8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7	23,7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6,81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758
B06500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 49,190)
B06600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49,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2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168)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0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40,198)</u>	<u>883,7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89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9)	( 9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3,574)	-
C04700	現金減資	( 406,009)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092)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333,831)</u>	<u>( 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528</u>	<u>44,81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42,125	43,3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7,400</u>	<u>244,0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9,525</u>	<u>\$ 287,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240	4	\$ 42,83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67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809	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9,816	2	53,9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29,142	1	14,9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6	-	1,0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111	-	230,452	10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794	-	1,253	-
1410	預付款項	443	-	7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8,091</u>	<u>14</u>	<u>358,885</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9,310	2	44,18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77,881	84	1,906,158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1,536	-	2,232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11	-	6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271	-	8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25	-	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19,334</u>	<u>86</u>	<u>1,954,264</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37,425</u>	<u>100</u>	<u>\$ 2,313,1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11	-	\$ 1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7,441	2	5,9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72,331	3	56,74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273	-	5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4,871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	-	6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3,861</u>	<u>8</u>	<u>64,149</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44	-	8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五)	56,525	3	5,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869</u>	<u>3</u>	<u>6,41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0,730</u>	<u>11</u>	<u>70,567</u>	<u>3</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950,154	42	1,357,363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19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809	41	867,045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76,128</u>	<u>44</u>	<u>867,045</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04	3	18,174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399)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4,305</u>	<u>3</u>	<u>18,174</u>	<u>1</u>
3500	庫藏股票	(3,89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996,695</u>	<u>89</u>	<u>2,242,582</u>	<u>9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37,425</u>	<u>100</u>	<u>\$ 2,313,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23,009	100	\$ 328,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七及二三）	<u>269,806</u>	<u>84</u>	<u>279,22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53,203</u>	<u>16</u>	<u>49,024</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 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664	3	25,500	8
6200	管理費用	57,602	18	86,100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74</u>	<u>-</u>	<u>2,89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040</u>	<u>21</u>	<u>114,494</u>	<u>35</u>
6900	營業淨損	( <u>15,837</u> )	( <u>5</u> )	( <u>65,470</u> )	( <u>2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9,860	3	4,7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二三及二五）	1,623	1	13,32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五）	( 4,846)	(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附註四）	<u>186,924</u>	<u>58</u>	<u>640,585</u>	<u>19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3,561</u>	<u>60</u>	<u>658,655</u>	<u>201</u>
7900	稅前淨利	177,724	55	593,185	18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54,964</u>	<u>17</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2,760</u>	<u>38</u>	<u>593,185</u>	<u>1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	(\$ 7,399)	( 2)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五)	( 103)	-	29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u>63,530</u>	<u>19</u>	<u>78,931</u>	<u>2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u>56,028</u>	<u>17</u>	<u>79,223</u>	<u>24</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78,788</u>	<u>55</u>	<u>\$ 672,408</u>	<u>20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00</u>		<u>\$ 4.37</u>	
9850	稀 釋	<u>\$ 1.00</u>		<u>\$ 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庫藏股 (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A1	192,296	\$ 1,922,960	\$ -	(\$ 292,029)	(\$ 60,757)	\$ -	-	\$ 1,570,174
F1	( 56,560)	( 565,597)	-	565,597	-	-	-	-
D1	-	-	-	593,185	-	-	-	593,185
D3	-	-	-	292	78,931	-	-	79,223
Z1	135,736	1,357,363	-	867,045	18,174	-	-	2,242,582
B1	-	-	59,319	( 59,319)	-	-	-	-
B5	-	-	-	( 13,574)	-	-	-	( 13,574)
D1	-	-	-	122,760	-	-	-	122,760
D3	-	-	-	( 103)	63,530	( 7,399)	-	56,028
E3	( 40,721)	( 407,209)	-	-	-	-	1,200	( 406,009)
L1	-	-	-	-	-	-	( 5,092)	( 5,092)
Z1	95,015	\$ 950,154	\$ 59,319	\$ 916,809	\$ 81,704	(\$ 7,399)	(\$ 3,892)	\$ 1,996,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724	\$ 593,1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6	1,277
A20200	攤銷費用	489	9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8,879)	4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23,089)	( 2,127)
A20900	財務成本	4,846	-
A21200	利息收入	( 196)	( 139)
A21300	股利收入	( 9,664)	( 4,6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86,924)	( 640,5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	11
A23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 轉利益	-	( 2,0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	-
A24000	已實現之遞延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 213)	( 2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6,767	( 11,712)
A31130	應收票據	36	( 42)
A31150	應收帳款	12,947	( 7,8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214)	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2	(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341	28,166
A31200	存 貨	( 535)	( 40)
A31230	預付款項	315	( 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
A32150	應付帳款	16	( 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67	1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39	29,5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25	( 4)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0	(\$ 57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6)	(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2,574	( 17,3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	1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64	4,6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	(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2,415</u>	<u>( 12,6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208)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4,873	15,16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30,000	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665</u>	<u>14,4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3,574)	-
C04700	現金減資	( 406,009)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092)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424,675)</u>	<u>-</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405	1,8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835</u>	<u>40,9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240</u>	<u>\$ 42,8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b>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 <b>TEAPO</b> ELECTRONIC CORPORATION	<b>誠信經營守則 及行為規範</b>	附件八	
	實施日期：103年10月31日	頁次	28 of 5
機密等級：重要	修訂日期：	版次	第 1 版
		擬案	財務部

## 附錄二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TEAPO</b>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誠信經營守則 及行為規範	附件八	
		頁次	29 of 5
	實施日期：103年10月31日	版次	第1版
機密等級：重要	修訂日期：	擬案	財務部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AP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誠信經營守則 及行為規範	附件八	
		頁次	30 of 5
	實施日期：103年10月31日	版次	第1版
機密等級：重要	修訂日期：	擬案	財務部

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慈善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提供慈善贊助時，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贊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b>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 <b>TEAPO</b> ELECTRONIC CORPORATION	<b>誠信經營守則 及行為規範</b>	附件八	
	實施日期：103年10月31日	頁次	31 of 5
機密等級：重要	修訂日期：	版次	第 1 版
		擬案	財務部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四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b>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 <b>TEAPO</b> ELECTRONIC CORPORATION	<b>誠信經營守則 及行為規範</b>	附件八	
	實施日期：103年10月31日	頁次	32 of 5
機密等級：重要	修訂日期：	版次	第1版
		擬案	財務部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TEAPO</b> ELECTRONIC CORPORATION	<b>誠信經營守則 及行為規範</b>	附件八	
	實施日期：103年10月31日	頁 次 版 次	33 of 5 第 1 版
機密等級：重要	修訂日期：	擬 案	財務部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del>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保養及委託買賣。</del></p> <p><del>(一) 電子、電機製品及其生產設備器材零件類。</del></p> <p><del>(二) 通信器材零件類。</del></p> <p><del>(三) 光學之電子器材零件類。</del></p> <p><del>(四) 電容器生產設備類。</del></p> <p><del>(五) 電容器及其零件材料類。</del></p> <p><del>(六) 變壓器及其零件材料類。</del></p> <p><del>(七)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其零件材料類。</del></p> <p><del>(八) 數據機及其零件材料</del></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u>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u>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p> <p><u>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p> <p><u>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p> <p><u>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p> <p><u>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u>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u>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u>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u>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u>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十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u></p> <p><u>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u>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u>十九、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p> <p><u>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u></p>	<p>配合經濟部頒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p>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類(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除)。</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九)電腦資訊產品類。</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十)家電產品類。</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十一)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類。</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十二)汽車零件類。</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二、有關進出口業務。</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許可業務除外)</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u>台灣省台北縣</u>。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u>新北市</u>。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並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及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規定，因應採取獨立董事酌作文字調整。</p>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p>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為員工紅利外，餘額連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p> <p><u>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p> <p><u>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三、就前二款規定辦理後所餘數額，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u></p> <p><u>四、以不低於扣除前三款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p> <p>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u>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u>，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u>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u></p>	<p>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將本公司盈餘分派方式及比例逐款明訂，並調整部分文字。</p>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p>充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p>	<p>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p>	<p>增訂本章程修訂之日期。</p>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p>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u></p>	
--	---	--

## 附錄四 公司章程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AP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保養及委託買賣。  
（一）電子、電機製品及其生產設備器材零件類。  
（二）通信器材零件類。  
（三）光學之電子器材零件類。  
（四）電容器生產設備類。  
（五）電容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六）變壓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八）數據機及其零件材料類（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除）。  
（九）電腦資訊產品類。  
（十）家電產品類。  
（十一）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類。  
（十二）汽車零件類。  
二、有關進出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並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三、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四、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



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依法執行日常監察職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決議。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為員工紅利外，餘額連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一般職工薪津，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依職工核薪辦法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一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分鐘。
-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

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
- 二十一、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7,353,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4,735,39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473,53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47,353 股。
- 三、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名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王寶源	16,100,566 股	16.99%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張維祖	54,599 股	0.05%
董事	王金山	0 股	-
董事持股合計		16,155,165 股	17.05%

職稱	名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張俊成	950,758 股	1.00%
監察人持股合計		950,758 股	1.00%

##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 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104 年 4 月 2 日止
2. 本次 104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